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目标管理承包合约书

甲方：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合约的目的：

- 根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围绕“打击、防范、教育、管理、建设、改造”六个方面的内容做好乙方人员的管理。
- 贯彻公安部提出的“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按照政府有关维稳综治、治安管理有关规定，全面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确保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的治安、防火工作责任的落实。
- 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
- 明晰双方的安全责任。
- 督促文明作业，增强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感。

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如下合约书：

一、责任目标

1. 双方共同对乙方人员及其作业现场加强管理，文明作业，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2. 作业期间无火灾事故的发生。
3. 无违法犯罪行为，无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4. 作业期间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安全责任

1. 甲方安全、保卫管理机构设在安全保卫部，责任人是 廖广群。
2. 乙方安全责任人是_____；现场安全责任人是_____。
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如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火灾事故、安全事故、违法犯罪或严重违反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消防、安全要求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的损失程度要求乙方进行赔偿直至终止合同。
4. 乙方要加强乙方人员管理，必须对乙方人员进行遵章守法教育、安全知识教育、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做到文明作业。

5. 乙方必须确保乙方人员在作业过程中遵守各项安全规程和注意安全。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甲方发现乙方不安全因素提出整改时，乙方应及时整改，不得推托和拖延。
6. 乙方在作业期间因管理不到位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作业过程如因乙方忽视安全或措施失当而发生火灾等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设施、物品损坏，则由乙方按价赔偿及承担安全法律责任。
8. 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监督乙方现场管理，提醒乙方注意保护现场的设施设备；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必须马上通报甲方。

三、进出管理

1. 乙方应加强对进入甲方管辖范围内的人员管理和督察，做好乙方人员的治安、消防、安全、职业道德、文明礼貌的教育培训。
2.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地时一律要佩戴甲方安全保卫部发的出入证，如拒绝戴出入证或使用他人的出入证，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其离开公司，并追究乙方的责任。如因此造成工作延期，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带进甲方作业场地使用的设备（含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须由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检查，符合安全使用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4. 乙方带进甲方作业场地的设备、材料，需列清单交门卫清点登记后进场；退场时剩余的材料、未登记的工具、设备一律凭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签发放行条放行。乙方人员不得拒绝门卫的检查，如没有办好放行手续，门卫人员有权拒绝携出人将工具和材料携带出厂区。如有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或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5.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生产厂区，须登记，办完业务后离开，不得在厂区过夜。如果在中班、夜班或节假日期间乙方车辆要进出甲方生产厂区，应提前与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联系，书面报告甲方安全保卫部，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出。进入厂区的车辆，要遵守甲方交通管理要求，在甲方厂内最高行驶速度不高于 15km/h；车辆停放在停车区域，严禁乱停放，否则锁车，两次锁车后，该车拒绝进厂。

四、现场管理

1. 乙方人员要在指定吸烟点吸烟，烟头不能随意乱丢或叼烟到易燃品的地方。若由于违反本条款而引起火灾、火警者，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作业现场的消防器材由乙方负责配备，放置在明显的位置。
3. 作业期间乙方在作业现场应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和警戒区，用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将作业场所和非作业场所进行区分。
4. 作业期间乙方在作业现场的乙方人员必须佩戴相应合格的安全劳保用品。
5. 乙方在作业场地内，严禁聚赌、嫖娼、打架等违法活动，不得在作业场地内睡觉和煮食。
6. 乙方人员在现场工作，未经同意不得到非作业场所，屡教不改者，甲方有权要求其离开，不得再进入厂区。
7. 乙方在甲方区域内作业时，需保护好甲方的设施和设备，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8. 乙方每天作业完毕，离场之前，必需须切断电源、汽或气源，关闭水源等公用能源设施，并指定专人检查，不得留有火种；并告知甲方业务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后，方可离场。否则，发生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作业管理

1.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要进行各种危险作业如：动火，临电，登高，交叉，有限空间等作业时，必须在作业前，向甲方的业务管理部门提交相关作业的资质，如果是特种作业，需持证上岗。并落实现场的乙方人员和乙方安全监护人，乙方安全监护人对负责监督的危险作业负全部责任，负责督促乙方人员自觉遵守特种作业的各项安全规定，检查危险作业的安全防护用品符合要求，检查作业现场的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以及作业后现场的清场检查工作。

2.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动火和临时用电地点。进行电焊、风焊、电气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持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乙方在作业前应将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交由甲方备案。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需要接驳甲方的公用系统，须提前与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安排人员接驳。乙方不得擅自接驳甲方的公用系统。

4.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如需临时断电或断汽（气）、断水作业，或需要现场移动或破坏甲方设备和设施的，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作业。

5. 乙方使用的机械、运输或其他工具，需有合格的使用许可证。

六、违规处理

1. 乙方在非火警的情况下且未经甲方安全保卫部门事先同意，擅自使用甲方的消防器材和设施，乙方应赔偿甲方 500 元/次，如果损坏了消防设施，还要按价赔偿；堵塞消防通道，乙方赔偿甲方 100 元/次，如果因损坏了消防设施或堵塞了消防通道导致甲方出现其他的意外，乙方也需要按事故情况进行赔偿。

2. 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的非吸烟区吸烟，甲方每发现一个烟头，乙方赔偿甲方 50 元/次，乙方人员在非吸烟点吸烟，乙方赔偿甲方 100 元/次，如果在重点防火区内吸烟，乙方赔偿甲方 2000 元/次，甲方同时要求乙方停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3. 乙方违反甲方《危险作业和特种作业审批和管理制度》的，乙方赔偿甲方 500 元/次；冒名顶替进行危险作业或需持证作业而无证作业的，乙方赔偿甲方 500 元/次。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接驳甲方的公用设施，或断开甲方水，电，汽，气等设施的，乙方须赔偿甲方 500 元/次，如果因为乙方擅自接驳甲方的公用设施，导致其他事故，另行按照事故情况进行赔偿。

5. 乙方的人员或车辆损坏了甲方的厂房和设施设备，须按价赔偿，如果伤及人员，需按照有关规定，按照责任大小进行赔偿。

6. 乙方安全负责人和现场安全责任人须督促乙方人员按章操作，严禁野蛮作业，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的安全、治安事故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到非作业区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 50-1000 元/次。

8. 乙方人员应凭有效的出入证进出，或者凭身份证办理登记进出。乙方人员使用假证或者冒名顶替进入，乙方须赔偿甲方 100 元/次；乙方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外滋事或者发生治安事件，乙方须赔偿甲方 500-2000

元/次，严重者送派出所处理。

9. 乙方人员破坏、摘取甲方厂区内的树木、瓜果，乙方须按每个 50 元赔偿甲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取走甲方物品，乙方须照价赔偿，严重者报案处理。

10. 赔偿的款项由甲方的业务管理部门在编制合同时写明赔偿款的支付形式，如果没有注明，则乙方到甲方的财务部缴纳赔偿金，收据交甲方安全保卫部备案。

七、其他

1. 本合约书需甲方安全保卫部经理 廖广荫 及双方签约代表同时签署和公司盖章后生效。

2. 本合约书一式 份（甲方总裁办、安全保卫部、业务管理等部门各持有一份）。本合约书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 》（合同编号： ）一致；如双方未签署任何关于实际业务的协议，本合约书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单位：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盖章）

（盖章）

甲方签约代表：

乙方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